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8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雅雯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陳丕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觀之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翔元